【兒童學習・成長叢書】

目錄

【德育故事：初集】

第一孝【虞舜耕田】虞 ..... 01~04

第二孝【仲由負米】周 ..... 05~08

第三孝【閔損蘆衣】周 ..... 09~12

第四孝【曾參養志】周 ..... 13~16

第五孝【老萊斑衣】周 ..... 17~20

第六孝【郯子鹿乳】周 ..... 21~24

第七孝【漢文嘗藥】漢 ..... 25~28

第八孝【郭巨埋兒】漢 ..... 29~32

第九孝【江革負母】漢 ..... 33~36

第十孝【蔡順拾椹】漢 ..... 37~40

第十一孝【姜詩出婦】漢 ..... 41~44

第十二孝【黃香溫清】漢 ..... 45~48

第十三孝【董永賣身】漢 ..... 49~52

第十四孝【丁蘭刻木】漢 ..... 53~56

第十五孝【陸績懷橘】漢 ..... 57~60

第十六孝【孟宗哭竹】吳 ..... 61~64

第十七孝【王裒泣墓】魏 ..... 65~68

第十八孝【王祥剖冰】晉 ..... 69~72

第十九孝【吳猛飽蚊】晉 ..... 73~76

第二十孝【黔婁嘗糞】南齊 ..... 77~80

第二十一孝【壽昌棄官】宋 ..... 81~84

第二十二孝【庭堅滌穢】宋 ..... 85~88

第二十三孝【李忠辟震】元 ..... 89~92

第二十四孝【實夫拜虎】明 ..... 93~96

Contents

一一・虞舜耕田

虞舜大孝，竭力于田。象鳥相助，孝感動天。

虞

舜，姓姚，名重華。父瞽瞍頑，母握登賢而早喪。後母嚚，弟象傲，常謀害舜。舜孺慕號泣，如窮人之無所歸。負罪引慝，孝感動天。嘗耕於歷山，象為之耘。帝堯聞之，妻以二女，歷試諸艱。天下大治，因禪焉。

種

大舜心中祇有父母，故不知其他，祇求可得父母之歡心，故始終不見父母不是處。人倫之變，至舜而極。然能盡愛敬之誠，則至頑如瞍，尚能底豫允若，至舜而極。然能盡愛敬之誠，則至頑如瞍，尚能底豫允若，況頑不如瞍者乎。

【註　解】

1.虞：朝代名，在今山西。
2.瞽瞍：時人以舜父雖有目，不能分別好惡，故稱之曰瞽瞍。
3.頑：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，即無知無識而妄爲也。
4.嚚：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。
5.孺慕：謂如孺子之慕父母，言其誠也。
6.號泣：哭泣也，猶曰聲淚俱下。
7.慝：惡之匿於心者，言己實侍奉無狀，不能得親歡也。
8.堯：古帝名，帝嚳之子。初封於唐，故曰唐堯，又曰陶唐氏。
9.二女：娥皇、女英也。
10.底：致也。豫：樂也。允：信也。若：順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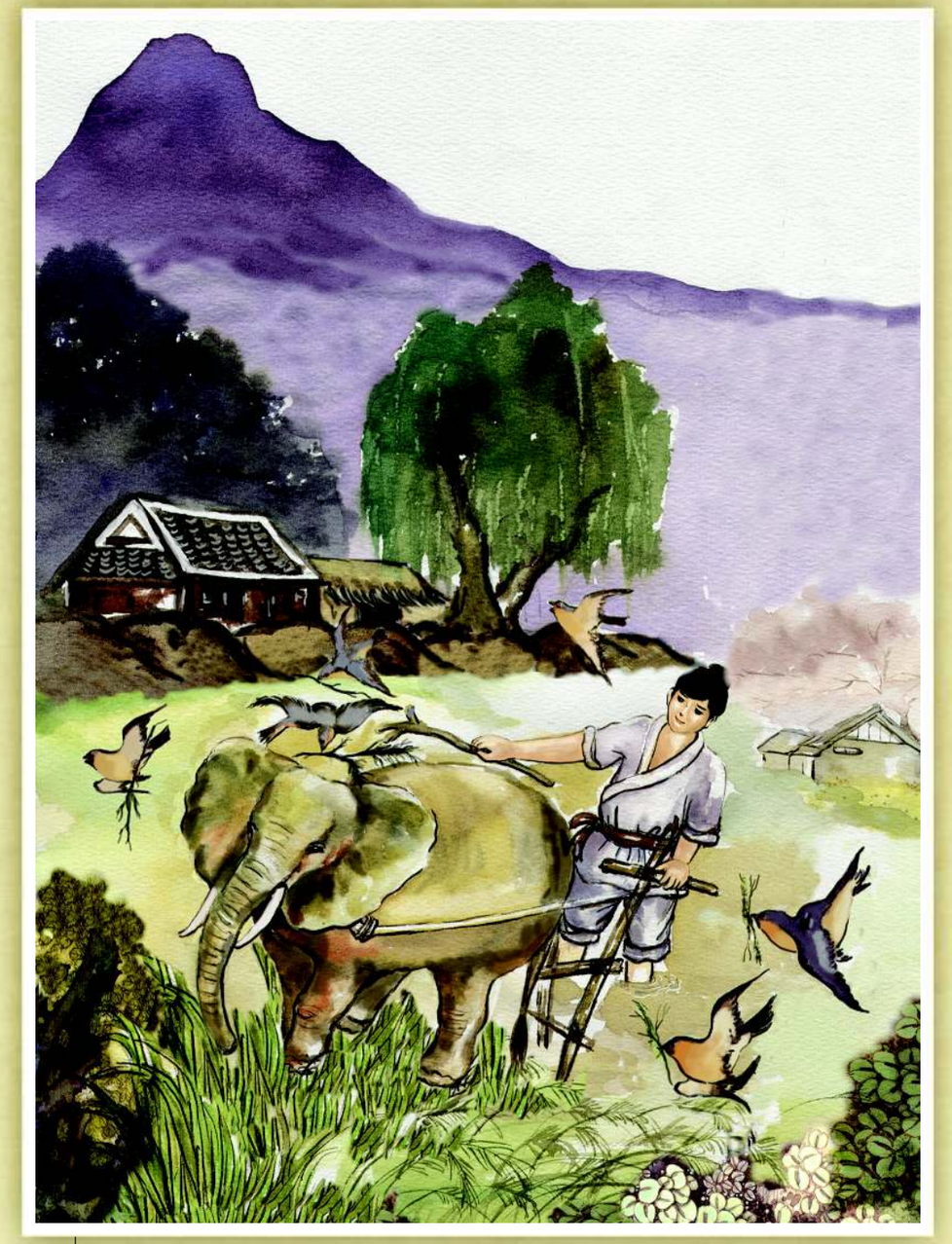

虞舜耕田

白話解釋

在遙遠的虞代，有一位孝子「舜」，姓姚，名重華。他的父親叫瞽瞍，既沒有知識，又喜歡胡作妄為。生母名叫握登，賢良有婦德，不幸早逝。而父親不辨是非，總是聽信後母的讒言，時常辱罵、虐待他。後母所生的弟弟名叫象，也對舜十分不友善，既傲慢又無禮。

他們時常設計要謀害舜。舜好比窮苦伶仃無家可歸的孩子，常獨自呼號哭泣，總認為是自己侍奉得不好，不得父母歡心。舜依然孝順父母，友愛弟弟。他這樣寬大的胸心中沒有怨天尤人，懷，孝順的行為，感動了上天。當他在歷山耕種時，有大象幫他耕田，有鳥兒幫他耘土、除草，靠著大家的努力，把歷山一帶開發成了良田，因此舜的孝行與名聲也漸漸流傳開來。當時堯帝得知舜的孝行後，就把自己的兩個女兒嫁給他，並請他治理國家，還多次用艱難的事情，考驗舜辦事的能力。後來天下大治，堯帝就把王位讓給他。舜以「虞」為國號，後人稱為「虞舜」。

二・仲由負米

子路盡力，負米奉親。親沒仕楚，歎不及貧。

周

仲由，字子路。家貧，常食藜藿之食，為親負米百里之外。親沒，南遊於楚，從車百乘，積粟萬鍾，累裀而坐，列鼎而食。乃歎曰，雖欲食藜藿，為親負米，不可得也。孔子曰：「由也事親，可謂生事盡力，死事盡思者也。」

李文耕謂，事親之事，承顏日短，報德思長。如仲氏子者，方樂負米之歡，旋抱銜恤之痛。思藜藿而不得，列鼎而徒然，子欲養而親不待，蓋千古有同慨也。為子者幸而逮存，可不思孝養之及時也乎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周：朝代名，姬姓，文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。其後武王滅商，有天下，都鎬，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。奄有中國黃河、揚子江兩流域，及遼寧西部之地。至平王東遷，都洛陽。
2.藜藿：皆野菜，貧人所食者。
3.乘：輛也，謂一車四馬也。
4.鍾：古量名，受六斛四斗。
5.累：增也、積累也。
6.裀：謂加於褥上者，猶今毯子也。
7.列：陳設。鼎：烹飪之器。列鼎：謂盛饌也。
8.承顏：謂得見也。旋：俄頃之間。
9.銜恤：丁父母憂也。
10.養：下奉上也。慨：感歎也。逮：及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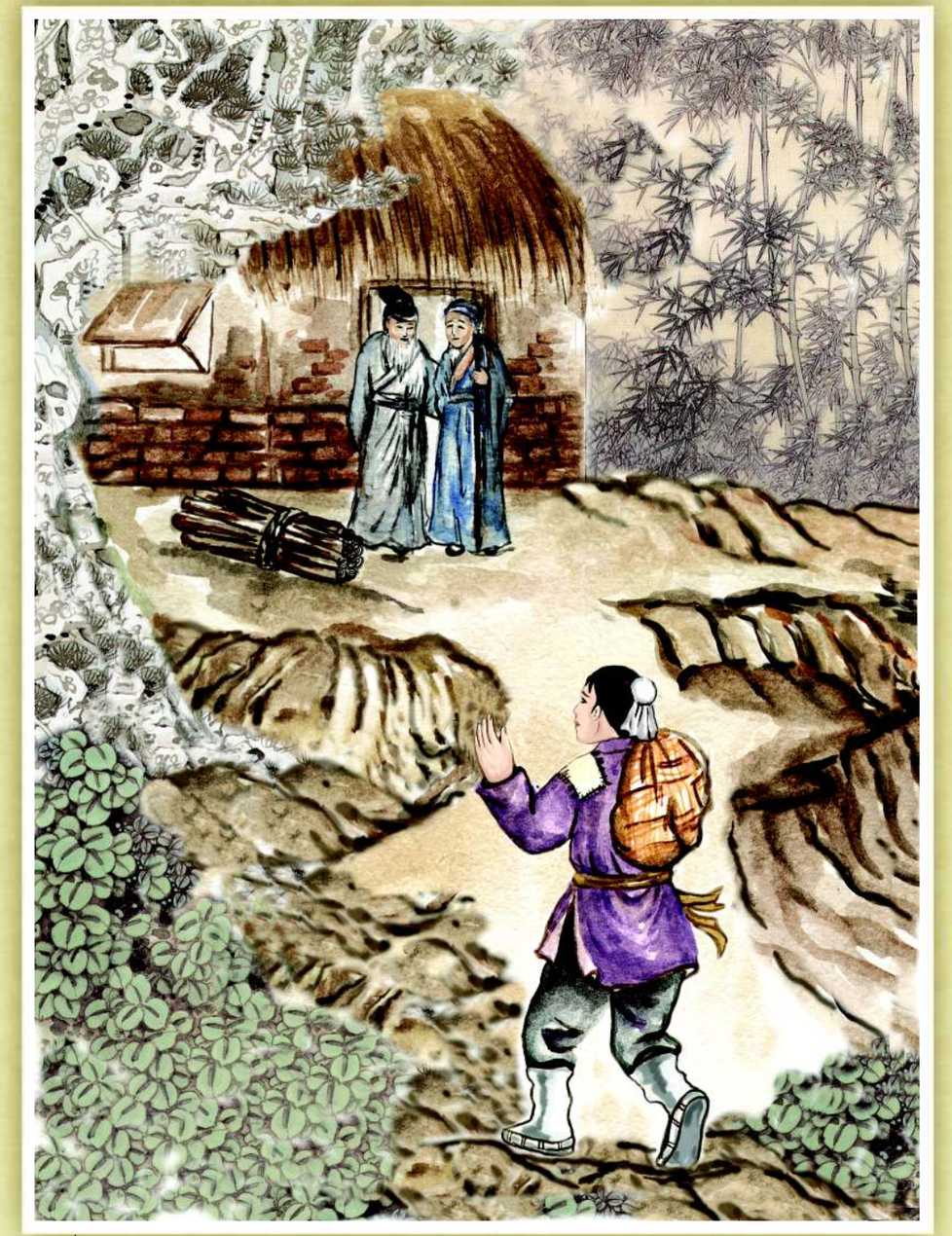

仲由負米

白話解釋

周朝時候，有位賢人，姓仲，名由，字子路，是孔子的學生。

小時候家裡貧困，天天吃的都是藜、藿一類不好的野菜。為了孝敬父母，讓父母能吃幾餐米飯，便要跋山涉水，走上百里的路程，背米回來奉養雙親。

後來，父母相繼去世，他就到南方遊歷，到楚國時，楚王敬慕他的學問人品，就聘他作官。以後他出外時，跟隨的車馬有一百多輛，家中積存的米糧有一萬多鍾，食用不盡。坐的時候，桌上僅有柔軟舒適的墊子，而且還鋪放了好幾層；吃飯的時候，擺滿了盛著菜餚的鼎。但他的心中卻不免感慨，如今自己有能力讓父母享福，但父母卻已不在人世了，不禁長嘆說道：「現在雖然富貴了，就是想過以前那種吃野菜，為父母到百里外背一些米回來的生活，也無法辦到了。這叫我怎麼不傷心呢？」

孔子知道了就說：「仲由奉侍父母，可以說是生前盡了力，死後也盡到追思了。」

三、閔損蘆衣

孝哉閔子，衣蘆御車。感父救母，千古令譽。

周

閔損，字子騫。早喪母，父娶後妻，生二子。母惡損，所生子衣綿絮，而衣損以蘆花。父令損御車，體寒失靭，父察知之，欲逐後妻。損啓父曰，母在一子寒，母去三子單。父善其言而止，母亦感悔，視損如己子。

李文耕謂，閔子留母之語，淒然藹然，從肺腑中醞釀而出。雖使鐵石人聞之，亦為惻惻心動，何其天性之厚且純也。卒之全母全弟全父，一家太和之氣，直從孝子一念懇惻中轉回，為子者其三復之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御：執轡在車也。長者乘車，恆以幼者爲之御。
2.靭：繫於車軸之革帶。一端繫於衡，以引車前行者也。
3.啓父：謂開陳己意於父前也。
4.視：即看待也。藹：和氣也。
5.醞釀：釀酒也，借喻之詞。
6.太和：陰陽會合沖和之象，見《易經》。
7.三復：反覆玩誦也。

心得報告

閔損蘆衣

白話解釋

周朝時候，有位孝子，姓閔名損，字子騫。他幼年的時候，母親不幸早逝，父親又娶了繼母，繼母陸續生了兩個孩子。後母很厭惡閔損，冬天的時候，給自己親生的兩個兒子穿的是厚暖的棉絮所做的衣裳，給閔損穿的衣裳，就隨便塞一些野地的蘆花，一點也不保暖。

有一天，父親叫閔損替他駕車，寒風吹襲著閔損單薄的身軀，身體都凍僵不聽使喚了，一個不小心，牽車的皮帶子掉落而勾破了外衣。他的父親剛開始很生氣，後來覺察兒子穿的棉衣裡竟然塞著蘆花，全身冷得瑟縮顫抖，心裡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。

父親一怒之下，便想將繼母休掉，但仁厚的閔損卻對父親說：「母親在的時候，只有我一個人受寒，倘若把母親休了，我和兩個弟弟就都要孤單受凍了。」父親覺得閔損說得很對，也就算了。他的後母也很感動，感悟懊悔以前的行為，從此對待閔損就像自己親生的兒子一樣，疼愛有加了。

四・曾參養志

曾參，字子輿，善養父志。每食，必有酒肉，將徹，必請所與。父嗜羊棗，既沒，參不忍食。採薪山中，家有客至，母無措，囓指以悟之。參忽心痛，負薪歸。妻為母蒸梨，不熟，出之。過勝母，避其名不入。學於孔子，而傳《孝經》。

曾子養志，請與有餘。母囓其指，負薪歸廬。

周

李文耕謂，凡為父母，未有不望其子之成立。成立於道德者大。為子者欲學曾子之養志，必先其身。不然，雖多備酒肉，曲承歡笑，異於徒養口腹幾何。

功名者小，成立於道德者大。為子者欲學曾子之養志，必先其身。不然，雖多備酒肉，曲承歡笑，異於徒養口腹幾何。

【註　解】

1.「善養父志」五句，見《孟子》。
2.徹：去也。嗜：好也。羊棗：實小黑而圓。
3.措：籌辦也。囓：噬也。
4.悟之：使之心領神會也。
5.勝母：里名，地疑在山東屬境。
6.避其名：惡其名之害義也。
7.悟：覺悟也。徹：達也，通也。
8.一貫：一理貫通萬事也。
9.三省：指以「忠、信、傳習」三者自省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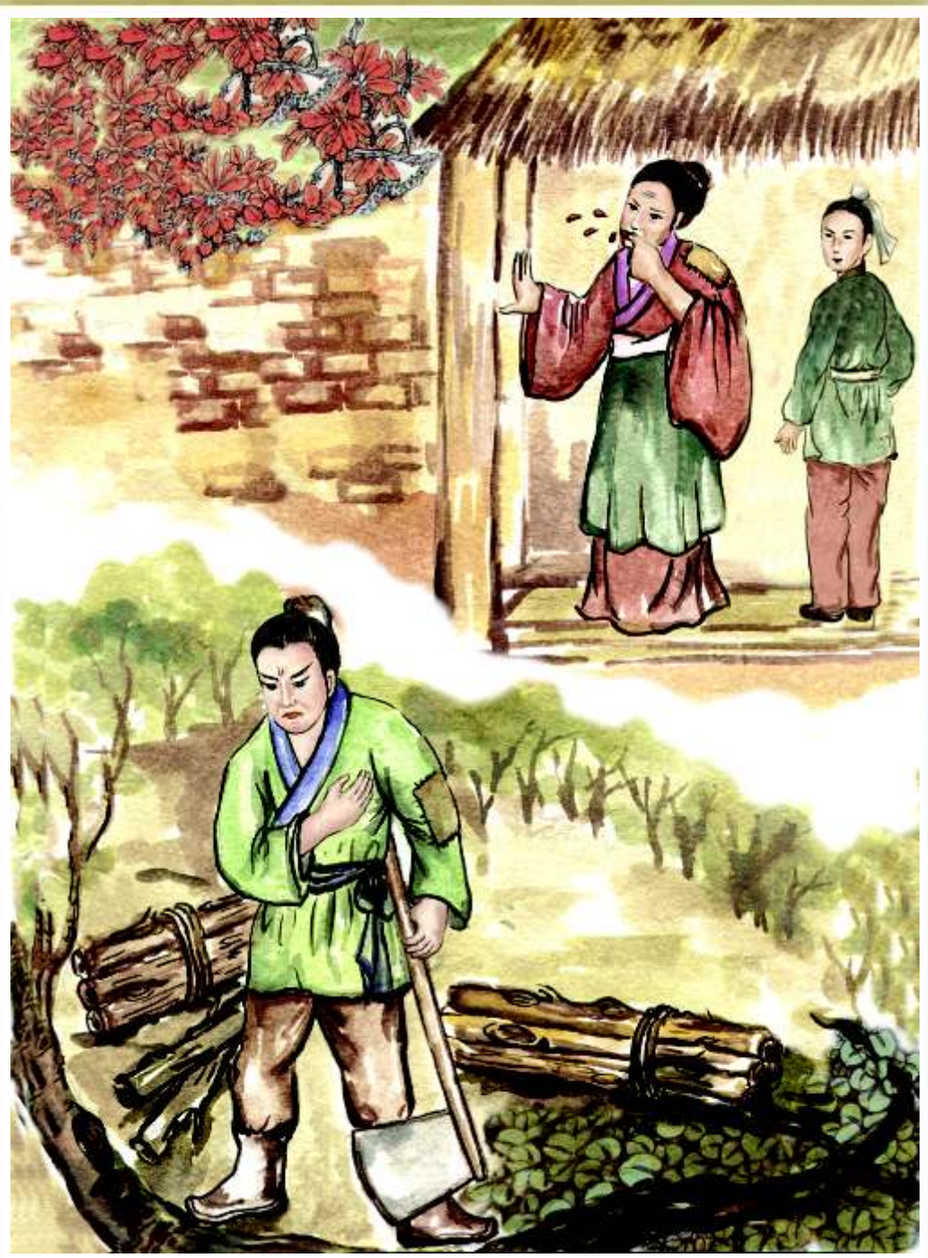

曾參養志

白話解釋

周朝時有位曾參，字子輿。他奉養父母極為孝順，不僅能奉養父母之身，更能承傳父母的志業。每逢吃飯的時候，必定有酒有肉。飯後將要收去的時候，一定問過他父親，這些剩餘下來的酒肉要送給誰。

他的父親平日喜歡吃羊棗子，後來父親死了，曾參就終身不再吃羊棗子。有一次他到山裡砍柴，不料家裡忽然有客人來了。他的母親十分著急，因為曾參不在家，而家裡又沒有錢，無法準備食物招待客人，不知如何是好，於是母親就用牙齒咬破自己的手指頭，希望兒子能覺悟到。曾參在山裡，忽然心裡就像小鹿亂撞的痛了一陣子，於是就急忙背了柴回到家裡。

有一次，他的妻子為母親蒸了一個梨子，沒有蒸得熟透，曾參就把妻子休了趕出門。後來曾參到一處名叫勝母的地方，就因為這個名稱不好而不肯進入。曾參在孔子門下受學，孔子很看重他，傳了他一部《孝經》，內容共有十八章。

五・老萊斑衣

老萊七十，戲綵娛親。爛漫天真。

作嬰兒狀，

周

老萊子，姓萊，佚其名，楚人，至孝，奉二親極其甘脆。行年七十，言不稱老。嘗著五綵斑斕之衣，為嬰兒狀，戲舞於親側。並在雙親前弄雛，欲親之喜。又嘗取水上堂，詐跌臥地，作嬰兒啼，以娛親意。

李文耕曰，「恆言不稱老」一語，記禮者原自體貼入微。得萊子之斑衣弄雛，乃發揮盡致矣。以舜之孺慕，參之養志，合為一人。其真愛流溢處，令人神往不盡。

【註　解】

1.佚：失也。
2.斑斕：文綵粲然之貌。
3.弄：戲玩也。雛：小鳥也。
4.娛：樂也，謂博親之歡心也。
5.恆：常也。
6.溢：滿而流出也。
7.神往：心神嚮往也。

心得報告

老萊斑衣

白話解釋

周朝時候，有個人極為孝順，他姓萊，名字已不可考，只曉得他是楚國人氏，所以人們都稱他為「老萊子」。老萊子生性孝順，奉養父母，可以說是盡心盡力，凡是吃的喝的，總是選擇很甘甜很柔脆的食物，在言行上也總是想盡辦法使父母愉悅。

他雖然已經七十多歲了，但卻從不說自己年老，還常常穿著各種色彩鮮艷的衣服，故意裝作小孩子的模樣，在父母親身旁戲耍，做出孩兒嬉戲的樣子，並且在雙親面前與小動物玩耍。有時候，又挑了兩桶水到廳堂，故意跌倒在地上，那兩桶水也都倒翻了，衣服弄得水淋淋的，他就發出小孩子哇哇的啼哭聲音，來逗弄父母開心的哈哈大笑！

六・郯子鹿乳

郯子親老，雙目皆瞽。入鹿群中，為取鹿乳。

周

郯子，魯人，史佚其名，天性至孝。父母年老，俱患雙目，思食鹿乳而不得。郯子順承親意，乃衣鹿皮，去之深山中，入鹿群之內，取鹿乳以供親。獵者見而欲射之，郯子具以情告，乃得免。

王應照曰，孝子事親，必養其心志，而不徒養其口體。鹿乳異味，因老人偶然思食，蒙皮入山，本一片誠孝之心。發為機智，得乳歸奉，父母之心順，孝子之心安矣。

李文耕謂，為反哺至情，不亦然乎。

【註　解】

1.郯：國名，少昊氏之後。故城在今山東郯城縣西南。
2.魯：國名，姬姓，侯爵，周武王封其弟周公旦於魯。今自山東滋陽縣東南，及江蘇沛縣、安徽泗縣等，皆其地。
3.衣：披服也。去之：走往也。
4.射：激矢及物也。蒙：裹也。
5.慈烏初生時，母哺之。及長則反哺，故報親恩曰「反哺」。

心得報告

白話解釋

在周朝時，有一位賢人，姓郊，是魯國人，名字已不可考，後人尊稱他為郊子。他的天性非常孝順，父母年紀老了，眼睛又有疾病，常常很想喝鹿乳，可是一時又不易得到。

郊子知道了父母的心意，就打定主意，身上披著鹿皮，假扮成鹿的模樣，走到深山中，混在群鹿裡面，以便取得鹿乳，回家奉養雙親。不料他正在取鹿乳時，遇到了打獵的人，獵人以為他是隻鹿，就準備要用弓箭射殺他。郊子發現了，就趕快站起來，脫掉鹿皮，並把詳細的情形告訴他們，才免除了被射殺的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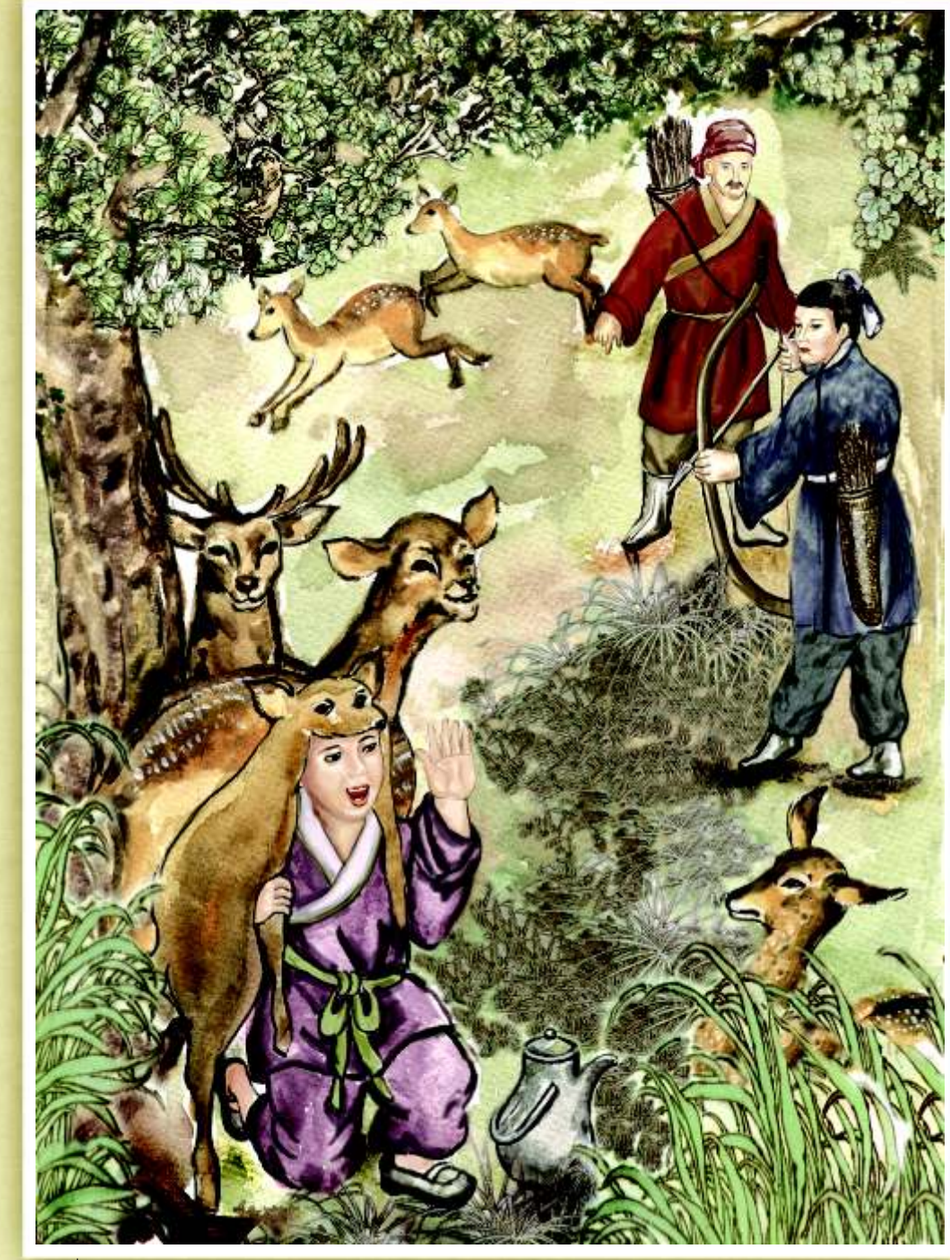

郊子鹿乳

七・漢文嘗藥

漢孝文帝，母病在床。三載侍疾，湯藥親嘗。

文帝，姓劉，名恆，高祖第三子也，初封於外為代王。生母薄太后，帝朝夕奉養無倦怠。太后病三年之久，帝侍疾，目不交睫，衣不解帶。所用湯藥，必先親嘗之而後進。仁孝之名，聞於天下。

歷三年如一日，仁孝至矣。夫太后役使滿前，文帝貴為天子，以天下養，猶必躬盡子職。況平人父母，非子媳誰為服事乎。王應照謂，三年之病久矣，而帝之所以小心侍奉者，事親之道，自盡其心而已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漢：朝代名，高祖劉邦滅秦，有天下，都長安，即今陝西長安縣西北三十里。
2.代：在今河北省蔚縣東北。
3.睫：目旁毛也。
4.親嘗：口自嘗試也。
5.役使：服役使令之人。

心得報告

白話解釋

劉恆是漢高祖劉邦的第三個兒子，最初被封為「代王」。當時呂后娘家的勢力很大，造成政局不安，紛爭不斷。直到呂后死後，朝中大臣與劉氏宗族才聯手誅除了呂氏外戚的勢力，經由會商後，一致認為劉恆既賢能又孝順，於是恭迎他為皇帝，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「漢文帝」，「文景之治」就是他和兒子景帝所創立的漢朝盛世。

他雖然貴為帝王，但是侍奉生母薄太后，日日夜夜，從來不敢懈怠。有一次薄太后生病，足足病了有三年之久，文帝服侍母后，總是殷勤看護得很周到，連夜間睡覺的時候，都沒有好好閣過眼。甚至連衣帶也不敢解下。母親所吃的湯藥，他都要親自先嘗過，確定湯藥無毒，冷熱合宜後，才送到太后面前。他的仁孝名聲，因此傳遍了天下，沒有人不讚頌他。

漢文嘗藥

八・郭巨埋兒

郭巨，字文舉。家貧，子尚幼，母減食與之。巨因貧難供母，子又分甘，乃乘子出，進食。一日子溺斃，妻惶泣。巨曰，毋驚母，子可再有，母不可復得。妻不敢違，遂掘坑三尺，雷震子甦，見黃金一釜，上有字云云。

天賜黃金，官不得奪。

郭巨埋兒，雷震兒活。

漢

┌子可再有，母不可復得┘之言。割慈忍愛，曲體母心者。姜履曰，埋兒事，諸儒皆非之。得林縣人所傳，始知至矣。所以驚天地，泣鬼神，一釜黃金，得自悽愴之頃。而雷蘇其子，破涕為笑，孰謂皇天無眼耶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漢自光武中興，遷都洛陽，後人遂稱爲東漢。
2.溺斃：死於水也。
3.惶：恐也。復：再也。盍：何不也。
4.雷震：疾雷震動也。
5.甦：同蘇，死而復生也。 釜：古量名，受六斗四升。
6.有字云云：即「天賜黃金，郭巨孝子，官不得奪，民不得取」十六字。
7.林縣：河南縣名，郭孝子所居之地。
8.割慈忍愛：謂全孝道而不計及恩私也。
9.曲體：曲意體貼也。悽愴：悲感也。
10.頃：爲時不久也。蘇：復生也。
11.破涕爲笑：猶言轉悲爲喜也，見劉琨《答盧諶書》。
12.孰：誰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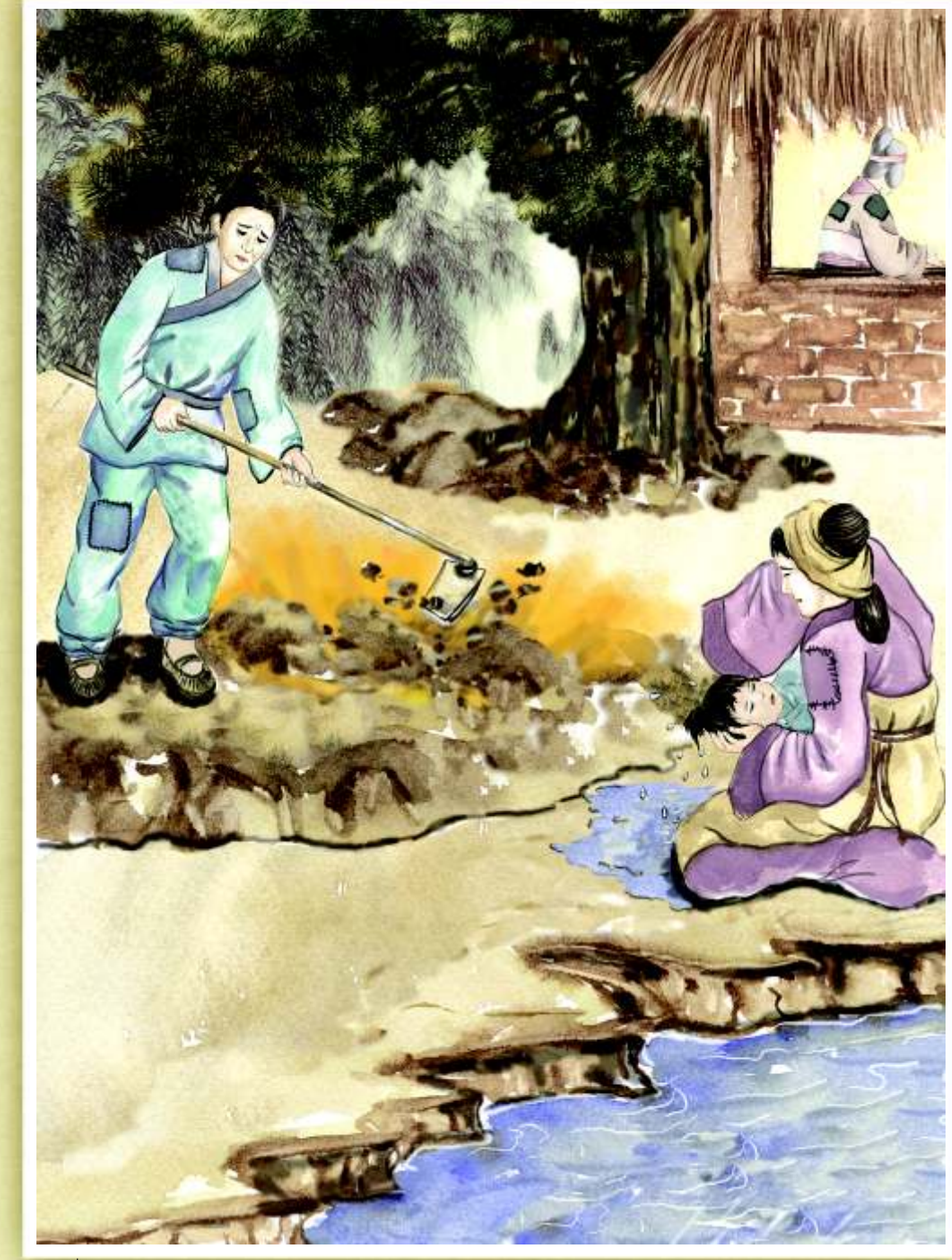

郭巨埋兒

白話解釋

東漢的時候，有個人名叫郭巨，字文舉，家裡非常貧困，還有個很幼小的兒子。郭巨的母親心疼小孫子，怕他吃不飽長不大，常常把自己的食物分給孫兒吃。郭巨因為貧窮不能好好奉養母親，現在兒子又要分母親的食物，不知如何是好？於是常常等到兒子外出玩耍的時候，再拿食物給母親吃。

有一天，兒子跌入水裡淹死了，妻子非常驚慌，大哭不止。郭巨說：「妳不要驚動了母親，兒子可以再有，母親是不能再得的，何不就把兒子埋了吧？」郭巨的妻子不敢違背丈夫，就在地上掘坑。掘到三尺多深的時候，忽然一聲霹靂巨響，把兒子震活了。並且發現地裡有一釜的黃金，上面有字，寫著「天賜黃金，這是上天賜給孝子郭巨的。郭巨孝子，官不得奪，民不得取」，

心得報告

九・江革負母

江革避難，負母保身。

亂平貧苦，行傭供親。

江革，字次翁，少失父，獨與母居。遭世亂，負母逃難，數遇賊，欲劫去。革輒泣告有老母在，賊不忍殺。轉客下邳，貧窮裸跣，行傭以供母，凡母便身之物，未嘗稍缺。母終，哀泣廬墓，寢不除服。後舉孝廉，遷諫議大夫。

李文耕曰，次翁之孝，於險阻艱難中，全人所不能全。然在次翁，初不敢料其必全，祇盡其心力，而造次顛沛，必於是耳。孔明鞠躬盡瘁，甯俞薄酖橐饘，正同此一副心事。忠臣孝子，所以爭光於日月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遭：遇也。數：屢也。劫：強取也。輒：每也。
2.下邳：在今江蘇邳縣東。
3.裸：赤體也。跣：赤足也。
4.傭：雇役於人也。廬墓：作室墓旁以居也。
5.孝廉：漢武帝始令郡國歲舉孝廉各一人，後遂爲定例。
6.諫議大夫：官名，屬光祿勳。
7.造次二句，本《論語》。造次：急遽之時也。顛沛：傾覆流離也。
8.孔明：諸葛亮之字。
9.瘁：勞也，語本《後出師表》，事見《蜀志・諸葛亮傳》。
10.甯俞：即甯武子。薄酖：謂賂醫減毒以救君也。
11.橐：衣囊也。饘：糜也。均詳《左傳》。

白話解釋

東漢時有一位叫江革的孝子，字次翁，從小就失去父親，而與母親相依為命。

當時，到處都有盜賊作亂，江革就背著母親到其他地方避難。在路上，好幾次碰到盜賊，盜賊見他年輕力壯，就想捉他一起做強盜。江革每次總是哭泣地說：「我還有一位無人照料的老母親，我跟你們去了，誰來照顧她呢？」強盜聽了這番誠懇的告白，又見他這樣孝順，也就不忍心殺他們。

江革背著母親，一路逃難，後來居住在下邳這個地方。他窮得連衣服、鞋子都沒有，以至於赤裸著身體、光著腳。後來江革當傭工做苦力，賺些微薄工錢來供養母親。雖然家裡十分貧困，但凡是母親日常需要的東西，不論是吃的、穿的、用的都一應俱全，沒有缺乏。後來他的母親死了，江革哭得很悲傷。住在母親的墳旁，連睡覺的時候，喪服也不脫掉。後來有人見到他的德行不錯，就推舉他為孝廉，最後做到了諫議大夫。

江革負母

十・蔡順拾椹

蔡順喪父，世亂歲荒。拾椹奉母，赤黑分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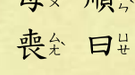

蔡順，少孤，事母孝。遭王莽亂，拾桑椹，盛以異器。赤眉賊問其故，順曰，黑者奉母，赤者自食。賊憫之，贈牛米不受。母喪，未及葬，里中災，火逼其舍，順抱柩號哭，火遂越燒他室。母生平畏雷，每雷震，順必圜冢泣呼。

姜書鑑曰，人子於丁艱之際，躬當大事，處常且難，不幸遇卒變，惟有出萬死一生之計耳。君仲母柩逼於火，抱而號哭，辟患不為，非天性激發乎。至誠感神，火越他宅，所全者大，拾椹猶其餘事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幼而無父曰孤。拾：採取也。
2.椹：桑之實也。凡桑葚，黑者味甜，赤者味酸。
3.憫：哀憐也。災：大火也。逼：迫近也。
4.柩：棺之有尸者。越：踰也，猶言跳過也。
5.圜：與環通，繞也，圍也。冢：同塚，墓之高大者。
6.丁艱：即丁憂，遭父母之喪也。
7.當大事：謂送死也，語本《孟子》。
8.卒變：倉卒之變故。
9.辟患不爲，語本《孟子》。
10.激發：感動奮發也。
11.「誠」：誠也。至誠感神，語本《書經・大禹謨篇》。

心得報告

蔡順拾椹

白話解釋

西漢末年，有個人名叫蔡順，從小就沒有了父親，和母親相依為命，他侍奉母親非常孝順。

當時，王莽篡位，天下大亂，年歲飢荒，到處都缺乏糧食，蔡順只好到野外撿拾桑樹的果子，供奉母親。有一次，他出去撿拾桑椹，遇到了赤眉賊，赤眉賊很好奇地問他：「為什麼要用兩個器具來裝桑椹呢？這樣不是很麻煩嗎？」蔡順回答說：「黑色的桑椹成熟了，比較甜，是給母親吃的；紅色的還沒有成熟，味道比較酸，是給自己吃的，所以我才分開裝！」盜賊憐憫他的孝心，受了感動，便送給他牛蹄和白米，讓他回去奉養母親，但蔡順不肯接受。

後來他母親死了，還沒有安葬，忽然那個地方發生火災，火勢直逼到他家裡來，蔡順抱住了母親的靈柩大哭，結果大火竟然越過蔡家，燒到別的地方去了。又因為母親生平最怕打雷的聲音，所以每逢有打雷的時候，蔡順必定繞著墳哭喊著，思念母親。

十一・姜詩出婦

姜詩夫妻，孝奉甘旨。
舍側湧泉，日躍雙鯉。

漢

姜詩事母孝，妻龐氏尤孝。母嗜魚膾，又好飲江水，去舍六七里，妻往汲之。值風歸遲，母渴，詩責遣之。妻寄止鄰舍，紡績市珍羞，使鄰母往遺，久之，姑遂召還。舍側忽湧泉，味如江水，每日躍出雙鯉，取以供膳。

孝子之孝，不如率婦以為孝，婦能養者也。故堂前得一孝婦，勝得一孝子。范書錄詩妻，旨深哉。其言赤眉賊經詩里，弛兵而過，曰「驚大孝不祥」。遺以米與肉，受而埋之。詩亦卓行君子也，泉魚之瑞，宜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嗜：性所喜食也。
2.膾：細切肉也。
3.汲：取水也。
4.遣：逐也。
5.紡績：古謂抽絹絲麻，今謂績棉成紗。
6.市：買也。
7.珍羞：珍貴之食物也。
8.遺：餽也。
9.湧：水上出也。
10.躍：跳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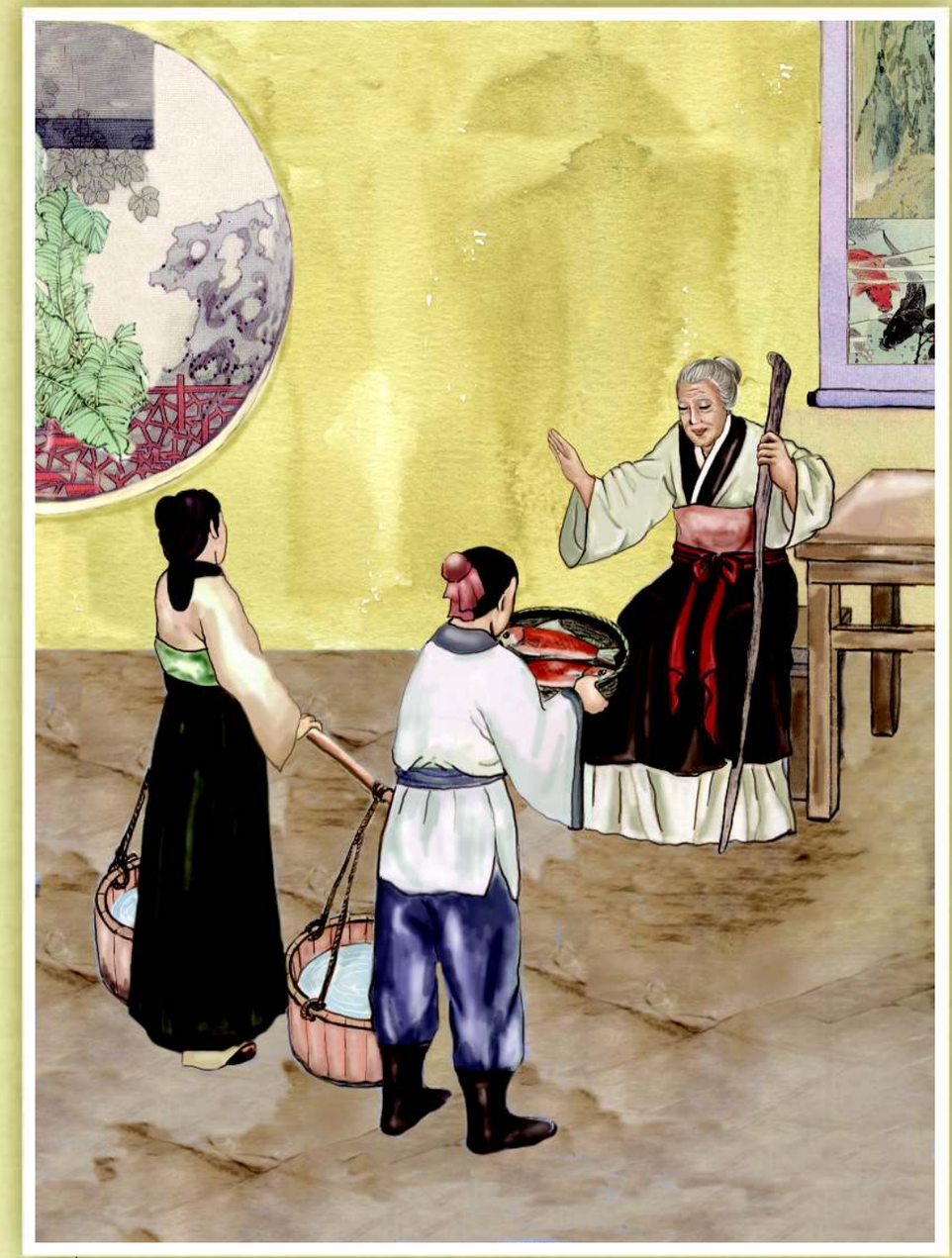

姜詩出婦

白話解釋

漢朝時候，有個人叫姜詩，對母親很孝順。他的妻子龐氏對婆婆的照顧，更是孝順，比起丈夫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姜詩的母親喜歡吃魚，又喜歡喝大江裡的水。可是江水離家有六、七里的路程，但是龐氏不怕勞苦，常常走很遠的路去挑水回來給婆婆喝。有一次，遇到了刮大風，回來晚了些，母親已經渴了，姜詩就斥責妻子，並把她趕出家門。

龐氏借住在鄰居家中，還用紡織得來的錢，買好的飯菜，請鄰居的母親送去給她婆婆吃。她的一番孝心感動了婆婆，過了很久，婆婆就叫媳婦回家。或許是姜詩夫婦的孝心感動了上天，有一天在他們家的旁邊，忽然湧出了泉水，而泉水的滋味竟和江水一樣的甘甜。更奇特的是，每天有兩條鯉魚跳出來，他們就拿來做魚料理，供養母親。

十二・黃香溫清

黃香九歲，母喪父存。溫衾扇枕，奉侍晨昏。

漢

黃香，字文彊，江夏人。年九歲喪母，哀毀踰禮，鄉人稱其孝。家貧，躬執勤苦，事父盡孝。夏天暑熱，扇涼其枕簟；冬日寒冷，以身溫其被席。父疾，侍奉尤極其誠，太守劉護表而異之。後舉孝廉，官至尚書令。

猶是父母愛子之所為，若子於父母，焉知此哉。卓哉文，王應照謂，九齡幼童耳，以常情論，則扇枕溫衾諸事，不知孝，與孝而不盡力者，胥愧死矣。凡老大而不能恪供子職。又能孝父，九齡人能之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江夏：在今湖北雲夢縣東南。
2.踰：過也。扇：以扇拂之也。簟：竹蓆也。
3.太守：官名，秦本名郡守，後世又改稱知府。
4.表：旌表也。
5.尚書令：主尚書曹奏下眾事而爲臺主，爲少府屬官。
6.衾：大被也。恪：敬也。胥：皆也。

心得報告

黃香溫清

白話解釋

漢朝時候，有個孝子叫黃香，字文彊，是江夏人。九歲的時候，母親就去世了，他每天都非常思念母親，哀傷異常，鄉里的人看到他思母的情景，無不稱讚他是個孝子。他的家裡很貧窮，任何勞苦的工作都親自去做，一心一意只想把父親服侍好，盡到為人子之道。

夏天天氣很熱，黃香就用扇子把父親的枕頭和床鋪扇涼；冬天天氣寒冷，黃香就先睡進父親的棉被裡，用自己的身體使棉被溫暖，再請父親入睡。父親年老生病了，黃香的侍奉更是格外的誠心。

江夏的太守劉護，非常讚美黃香的孝行，便奏請朝廷旌揚他的孝行。後來黃香被舉為孝廉，官做到尚書令。

十三・董永賣身

董永，性至孝，家貧，父死，賣身貸錢而葬。及往償工，途遇一婦，求為永妻。同至主家，令織縑三百疋，乃回。一月完成，主大驚，聽永歸。至槐陰會所，婦辭永曰，吾織女也，天帝感君之孝，令我相助耳。言訖凌空而去。

董永家貧，賣身葬親。

天遣仙女，織縑完緡。

漢

王應照謂，父死則葬，理之常也。孝子當貧乏無措時，賣身為之，亦求心之安而已。償工之日，仙女忽逢，織縑一月，已清債累。此時賣身窮人，債主不得役之，且不能學之，於以知久停親柩者之罪大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貸：借債也。償：還也。
2.縑：重絹而其色微黃者。
3.凌：升也。
4.乏：無之盡者。
5.役：役使也。

心得報告

董永賣身

白話解釋

漢朝時候，有個叫董永的人，非常孝順。但是家裡很窮苦，父親去世後，沒有錢辦理喪葬，董永就賣身為奴，用賣得的錢來安葬父親。

葬了父親以後，就依約要去做工償債。走到半路，忽然遇到一個女子，這位女子說自願和董永結為夫妻，就一同到債主家裡去做工。債主嚴苛地命他要織好三百匹的紗羅布料，才能抵掉賣身的錢，才可以回家。哪裡曉得，董永得到了妻子的幫助，不到一個月工夫，就全部織完了。債主非常驚訝，但還是要讓董永離開。

他們走到了槐樹下（從前和妻子相會的地方），妻子就要辭別董永，並說道：「我是天上的織女，天帝被你的孝心感動，特地派我來幫助你。」說完話，就騰空而去了。

十四・丁蘭刻木

丁蘭喪親，刻木奉養。張叔擊之，像亦悒怏。

漢

丁蘭，河內人，早喪父母，刻木像，事之若生。鄰人張叔假物，蘭妻卜筮，木像不許。叔醉詈木像，且擊之。蘭歸，見木像色不懌，詢知之，即奮擊張叔。郡嘉其孝通神明，奏吏至，捕蘭，木像為之流涕。郡嘉其孝通神明，奏詔圖其形。

漢

思親不見，而刻木事之，此不得已之極思也。而思慕之誠，木亦通神，忽而不懌，忽而流涕，非孝子精誠所致乎。至於為親像被擊，而奮擊張叔，忽而流涕，只知有親，而不惜以身犯法，宜郡之嘉其孝而上其事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河內：故治在今河南武陟縣西南。
2.鄴：漢置鄴縣，在今河南臨漳縣西四十里。
3.假：借也。
4.筮：問卜之具，俗作筮。
5.詈：罵也。
6.懌：悅也。捕：捉也。
7.郡：指郡守，猶後之稱知府也。
8.詔：天子詔書也。
9.上：自下達上也。

心得報告

白話解釋

漢朝時候，在河內地方有個叫丁蘭的人，在他幼年的時候，父母就去世了。但是他常常思念父母，所以就用木頭雕刻成父母還在世一樣。

有一天，從鄰這個地方來了一個叫張叔的人，要向丁家借東西。正巧丁蘭不在家，丁蘭的妻子就對著木像擺笑詢問，結果木木像不允許。張叔借著酒醉，就很生氣的大罵木像，並且還打了木像好幾下。

丁蘭回到家裡，看見木像的臉色，似乎很不高興的樣子。於是就問妻子，丁蘭知道事情的經過後，十分氣憤，認為這是對他父母的不敬，就很用力去打張叔。衙門裡的差人前來捉拿丁蘭，地方官很敬佩他的孝心感通了神明，就奏明皇上，皇上下詔讓地方官員把丁蘭刻木孝親的事蹟畫成圖像，以廣傳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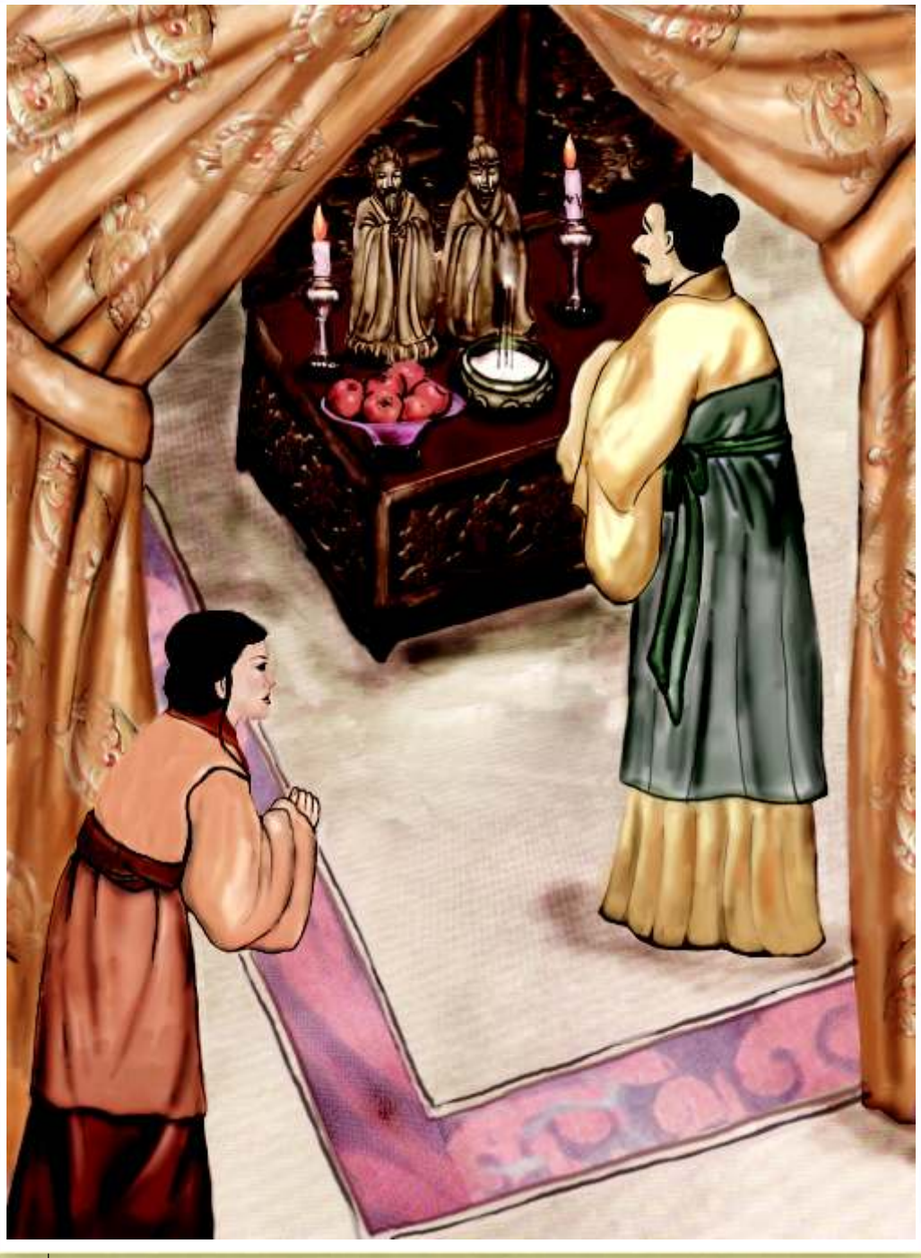

丁蘭刻木

十五・陸績懷橘

陸績六歲，作客歸來。

母性所愛，懷橘三枚。

漢

陸績，字公紀，吳郡人。其父康，曾為廬江太守，與袁術交好。績六歲時，於九江見術，術出橘待之，績懷其三枚，及歸拜辭，橘墮地。術笑曰，陸郎作客而懷橘乎。績跪答曰，吾母性之所愛，欲歸以遺母。術大奇之。

情到真處，小節亦關至行，況六歲之兒，一橘不忘母親，人皆敬之。奇哉陸郎，可以為法矣。

真千古美談也。今人席間懷果，欲娛其兒。夫一樣懷橘，歸盡易愛子之心以愛親。懷物與兒，識者賤之，懷物奉乎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吳郡：即今江蘇地。
2.廬江：郡治，在今安徽廬江縣西一百二十里。
3.九江：在今江蘇省、安徽省江以北南部，與江西省，皆其地。
4.懷：藏也。

心得報告

陸績懷橘

白話解釋

東漢末年，有個人叫陸績，字公紀，是吳郡人。他的父親名叫陸康，曾經做過廬江知府，和袁術是好朋友。

陸績六歲的時候，曾和父親到九江去拜見袁術，袁術拿出許多橘子來招待他們。九江這個地方並不出產橘子，必須要從其他地方運來，所以橘子在當地是很貴重的東西，除了富有的人家，一般人是不容易吃到的。陸績就順手拿了三個橘子裝在袖子裡，等到告別的時候，向袁術拜謝，不料這三個橘子從袖子裡滾出來掉在地上。

袁術笑著說：「陸郎呀，你是來作客的，為什麼把橘子藏在袖子裡呢？」陸績雙膝跪在地上回答：「我的母親非常喜歡吃橘子，我想帶幾個回去給母親吃。」袁術聽了他的這一番話，覺得十分驚訝，因為他只不過是個六歲的小孩，就能有如此體貼孝敬母親的心，真是難能可貴！

心得報告

十六・孟宗哭竹

東吳孟宗，抱竹而哭。

冬月筍生，母疾平復。

孟宗，字恭武，江夏人。少喪父，母老疾篤，思欲得而食之，此病人常情，況老而病篤乎。無如時當冬月，筍從何來。宗之哭竹，非乞靈於竹也，而竹亦效靈。情到至處，不可以恆理測度者每如此。

脾胃既衰，飲食無味，偶思一物，宛似異常甘美，急欲得而食之，此病人常情，況老而病篤乎。無如時當冬月，筍從何來。宗之哭竹，非乞靈於竹也，而竹亦效靈。情到至處，不可以恆理測度者每如此。

筍煮羹食。時冬節將至，筍尚未生，宗無計可得，乃往竹林中抱竹而泣。孝感天地，須臾地裂，出筍數莖，持歸作羹以奉母，母食之而病愈，人皆以為至孝所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吳：三國時，孫權據江南，國號吳。治丹徒，尋遷秣陵，今江蘇境內地。
2.須臾：少頃也。
3.度：心所計慮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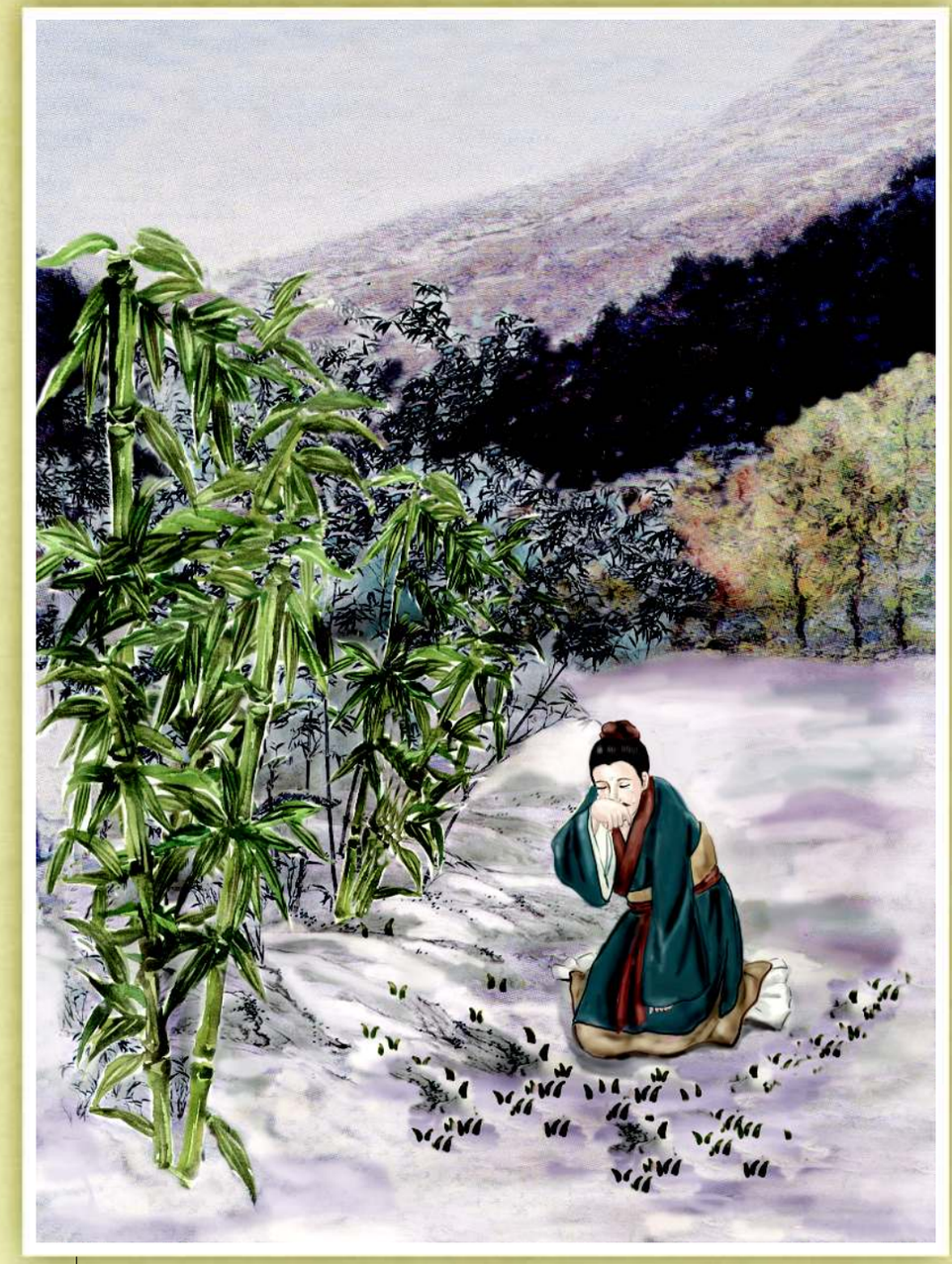

孟宗哭竹

白話解釋

三國時代，吳國有個孝子，姓孟名宗，字恭武，是江夏地方人士。

他幼年的時候，就沒有了父親。母親年紀大了，又病得很厲害，她很想吃鮮筍煮的羹湯。這時候冬至將要到了，筍還沒有生長出來，孟宗沒有辦法可想，就跑到竹林中，抱著竹子大哭。或許是他的孝心感動了天地，突然間，地裂開了，從地上長出了好幾枝筍子。孟宗就拿回家做了筍羹給母親吃，母親吃了新鮮的筍湯後，病居然就好了。大家都說，這是孟宗至孝感動天地。

十七・王裒泣墓

蓼莪　王裒泣墓
廢讀，慨念哀哀。

王裒，父儀，為晉文帝所殺，裒終身未向西坐，示不臣晉。母畏雷，每聞雷，即奔墓前拜泣告曰，裒在此，母勿懼。嘗攀墓前柏樹號泣，淚著樹，樹為之枯。讀詩至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必三復流涕，門人盡廢蓼莪篇。

魏

痛之欲死，哀哀父母之詩，宜其不能卒讀也。不能卒讀蓼莪，又當日與之讀蓼莪而念劬勞。

李文耕曰，王偉元聞雷泣墓，事之如生，淚著樹枯，莪，因而門人盡廢，情之剴切感人至矣。若用情不足者，事之如生，淚著樹枯，

【註　解】

1.魏：三國時，曹丕篡漢，國號魏，都洛陽。
2.劬：勞也。
3.蓼：長大貌。莪：草名，莪蒿也。
4.蓼莪：《詩・小雅》篇名，孝子追念父母之辭。
5.偉元：裒之字。
6.卒：終也。
7.剴切：切中事理也。

心得報告

白話解釋

三國時代，魏國有一個孝子，姓王名裒。他的父親名叫王儀，被晉文帝所殺，所以王裒終身不肯面西而坐，以示他不肯作晉朝的臣子。

他母親在世的時候，膽量很小，生平最怕打雷的聲音，後來母親去世了，他就把母親埋葬在山林裡安靜的地方。一碰到風雨打雷的天氣，王裒就不避風雨，立即奔跑到母親的墓前，一邊跪拜，一邊淚涔涔的哭著說：「兒子王裒在這裡陪伴母親，請母親安心不要害怕！」

有一次，王裒攀在墳前的柏樹上哭泣，眼淚落到樹上，柏樹竟然就枯死了。王裒讀《詩經》，每逢讀到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」這幾句話，一定流著眼淚，反反覆覆的讀誦。因此，他的學生為了避免老師觸景傷情，就廢去了《蓼莪》篇不讀了。

王裒泣墓

十八・王祥剖冰

王祥至孝，繼母不恤。雙鯉躍出。

晉

王祥，早喪母，繼母朱氏不慈，數譖之，祥奉命愈謹。母嗜生魚，時冰凍，祥解衣，將剖冰求之。冰忽自解，雙鯉躍出，持歸供母。母又思黃雀炙，復有數十，飛入祥幕。有丹柰結實，母命守之，每風雨，雀輒抱樹而泣。

李文耕謂，王休徵繼母之變，幾同井廩，所少者一傲弟耳。乃求鯉求雀守柰，至難輒易，誠孝格天，而母亦徐化，不又一底豫之瞽瞍乎。世有不能化其繼母者，特誠孝之未至耳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晉自司馬炎受魏禪，仍都洛陽。至愍帝徙都長安，是爲西晉。元帝渡江，即位建康，爲東晉。
2.譖：誣訴也。
3.剖：破也，裂也。
4.炙：炮肉也。
5.幕：猶言帳棚也。
6.柰：一名頻婆，或云即頻果也。
7.井廩：指舜浚井完廩事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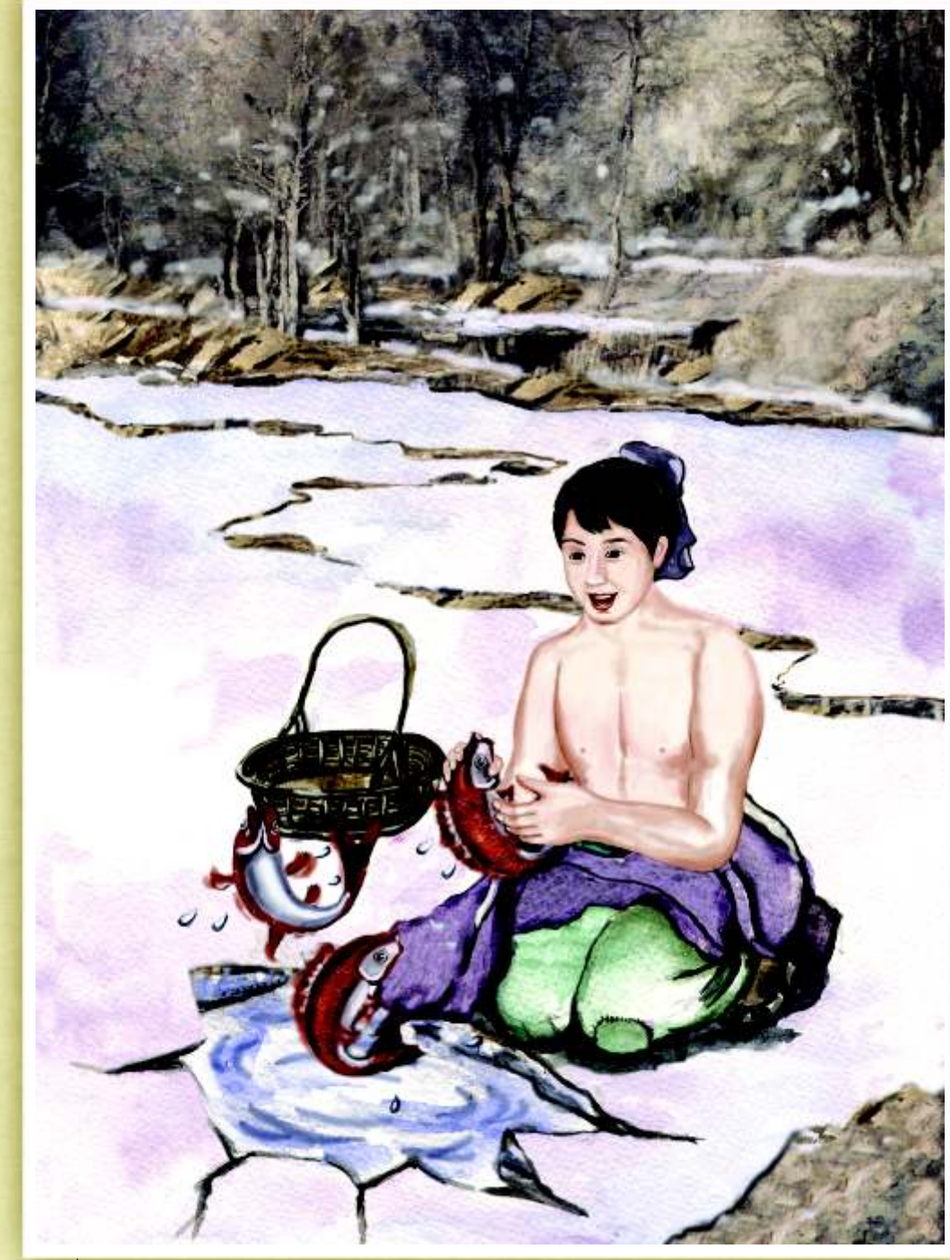

王祥剖冰

白話解釋

晉朝時候，有個孝子名叫王祥，在他年幼時就失去了母親，父親再婚娶了後母朱氏，但是繼母沒有仁慈心，也不喜歡王祥，甚至常常在父親面前說王祥的壞話，王祥不僅不記恨，反而侍奉繼母更加用心謹慎。

他的後母很喜歡吃新鮮的魚，但是冬天天氣嚴寒，河水都結冰了，怎麼可能會有新鮮的魚呢？王祥便脫去衣服，赤著身體，想用體溫來融化堅冰，也許是孝心感動了上天，冰面忽然自行裂開了一個洞，從洞口跳出了兩尾鯉魚。王祥就拿回家裡，烹調給後母吃。

有一次，後母又想吃烤黃雀，忽然間就有數十隻黃雀，飛到王祥的帳幕裡來。他家裡有棵蘋果樹，結了果子，後母叫他看守著。每逢颳風下雨的時候，王祥就抱著樹哭，這些果子彷彿也有感應，竟然不會掉落下來。

十九・吳猛飽蚊

恣蚊飽血，恐噬親肌。

吳猛八歲，家無牀帷。

吳猛，字世雲，豫章分寧人。年八歲，事親至孝。家極貧寒，榻無帷帳，每當夏夜，任蚊攢膚，恣渠膏血之飽。雖多，不敢驅之，惟恐其去己而噬親也。後遇至人丁義，授以神方，屢著靈異。宋政和中，封真人。

王應照謂，父母育子，為之揮蠅，為之驅蚊，癢則搔之，寒則裹之。恐驚之而不敢高聲，稍不安，則直欲分痛之。愛子情深，何不可作恣蚊飽血觀也。惟孝子還以報親，且寓愛物之意，此其所以有仙格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豫章分寧：即今江西修水縣。
2.榻：牀之狹而長者。
3.帷帳：圍繞於旁者曰帷，張施於上者曰帳。
4.攢：與鑽通。
5.恣：縱也。
6.渠：俗作「他」字解。
7.噬：齧也。
8.政和：徽宗年號。
9.眞人：修眞得道之人。
10.搔：手爬也。
11.裹：包也。

心得報告

吳猛飽蚊

白話解釋

晉朝時候，有個孝子姓吳名猛，字世雲，豫章分寧地方的人。（現在江西修水縣），年僅八歲，服侍父母非常孝順。因為家裡貧窮，所以床上沒有蚊帳。到了夏天夜晚的時候，蚊蟲很多，嗡嗡的飛來飛去，叮在吳猛的身上，他任憑蚊蟲飽吸自己的血液，也不用手去驅趕牠們。在他幼小純真的心裡，認為只要讓蚊子吸飽了血，牠們就不會去叮咬他的父母，如果把牠們趕走，恐怕蚊子會去叮咬父母，所以寧可自己受苦，也不願意趕走蚊子。

後來吳猛遇到了一位有法術的異人，名叫丁義，給了他一個神方，屢次都有靈異的表現。後來在宋朝政和年間，他被封為真人。

二十・黔婁嘗糞

禮黔婁為令，父病棄官。斗祈代，嘗糞心寒。

庾黔婁，字子貞，新野人，為孱陵令。到任未旬日，忽心驚汗流，即棄官歸。時父易病痢，始二日。醫者曰，欲知瘥劇，但嘗糞，苦則佳。黔婁嘗之甜，心憂之。每夕稽顙北辰，求以身代父死。易卒，居喪過禮，廬於塚側。

李文耕曰，以心驚而知父疾，已見至孝冥感。而斷然棄官，毫無瞻顧。至嘗糞驗疾，籲辰祈代，則憂思之迫切，總不可於世情中覓，而不可解矣。凡此至性至情之所為，已見解。求

【註　解】

1.南齊：朝代名，蕭道成受宋禪，國號齊，史稱南齊，都建康。有今揚子江、珠江兩流域之地。
2.新野：今河南縣名，故治在縣南。
3.孱陵：在湖北公安縣南。
4.令：縣令也。瘥：愈也。劇：甚也。嘗：口味之也。
5.稽顙：以額觸地也。
6.北辰：本北極中間無星處，此則作北斗星解。
7.瞻顧：即瞻前顧後。
8.籲：呼也，禱告也。
9.覓：求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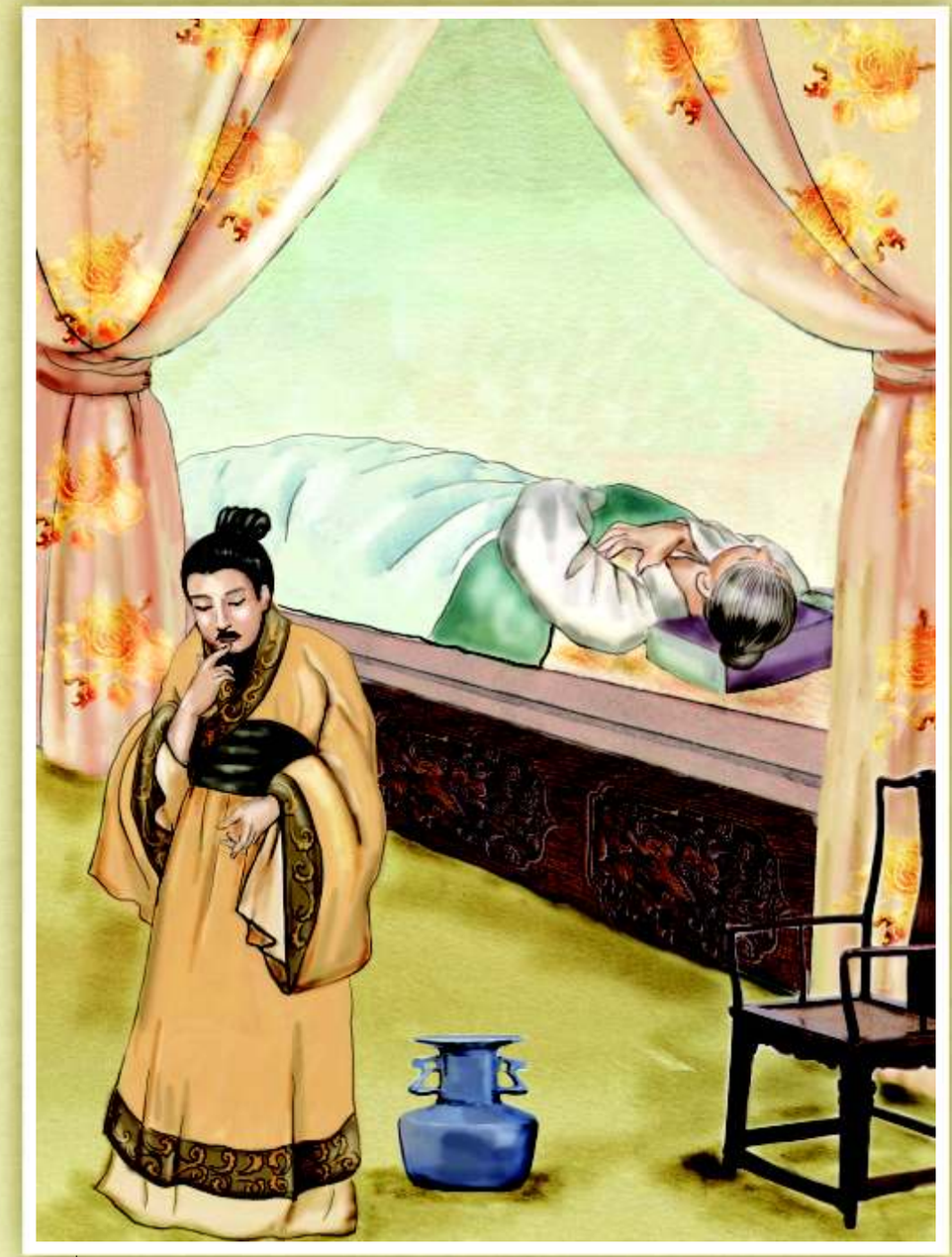

黔婁嘗糞

白話解釋

南北朝時期，齊國有一個孝子，姓庾名黔婁，字子貞，是新野地方人。他才剛被派到孱陵縣做縣官，上任不滿十天，忽然覺得心頭撲撲的驚跳，額頭也直冒汗珠簌簌的流下來。他知道家裡一定有事發生了，就立刻辭去官職，趕回家中。

回到家中，果然父親庾易患了痢疾。但因為才病了兩天，醫生無法準確判斷病情，就對黔婁說：「如果想要知道你父親的病是否能好，只要嘗了病人糞便的味道就可以知道了。若味道是苦的，就很容易醫治了。」

庾黔婁立刻把父親的糞便嘗了一嘗，不料味道是甜的，因此心裡很憂愁。每天到了晚上，他就跪著對北斗星叩頭禱告，請求上天能保佑他的父親，並且也願意以自己的生命，替代父親的死。後來父親死了，庾黔婁為父親辦完了喪禮，並且在墳旁搭了草舍守孝。

二十一・壽昌棄官

壽昌離母，歷五十年。棄官尋覓，骨肉團圓。

朱壽昌，年七歲，生母劉氏，為嫡母所妒，出嫁。母子不相見者五十年，壽昌屢求不獲。神宗朝，棄官入秦，與家人訣，誓不見母不復還，行至同州得之。母年七十餘。壽昌乃迎歸，並迎其同母弟妹共居焉。

王應照謂，髫年別母，莫審行蹤，碌碌塵途，心常抱疚。縱富貴兼全，但念天下豈有無母之人，五十年來，腸一日而九迴矣。一旦棄官，入秦求訪，觀其與家人訣別之言，誠穿金石，宜其得以天倫重聚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宋：朝代名，趙姓。太祖受後周禪，國號宋，都汴，即今河南開封縣。奄有中國十八行省之地。
2.嫡母：父之正室也。
3.妒：忌嫉也。
4.秦：陝西之簡稱。
5.訣：將長別而贈言也。
6.誓：盟誓也。
7.同州：今陝西大荔縣。
8.髫：年幼者之稱。
9.疚：心有所苦也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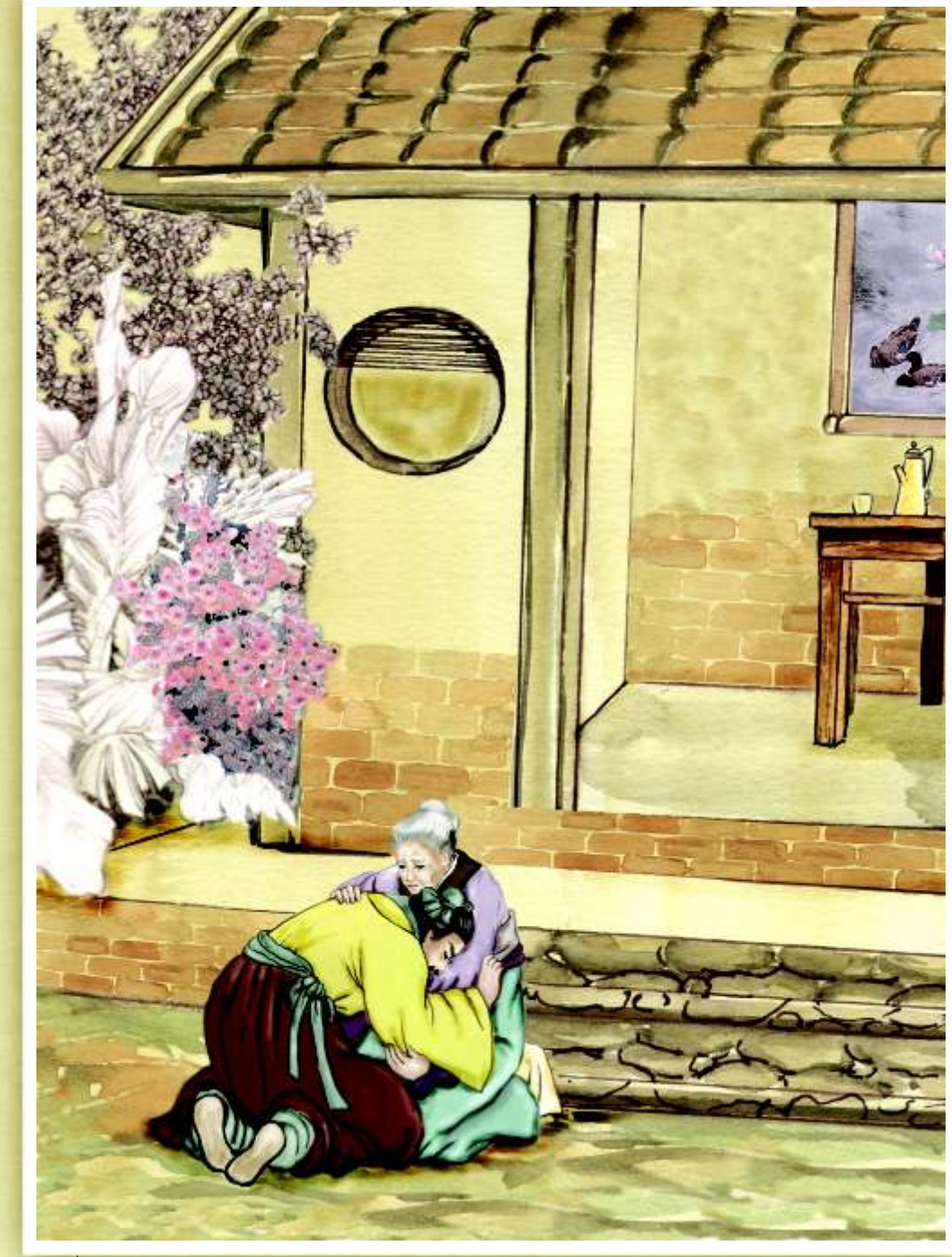

壽昌棄官

白話解釋

宋朝時候，有一個人姓朱名壽昌，在他七歲的時候，生母劉氏受到嫡母的妒忌，把劉氏出嫁到別的地方。從此母子倆就隔絕兩地，足足有五十年之久沒有相見。朱壽昌屢次訪求，可是總尋不著母親的下落。

在神宗皇帝的時候，朱壽昌已經五十多歲了，而且也做了官，但是他因為思念母親的緣故，就決定辭去官職，到陝西去尋找母親，和家人告別時對他們說：「我要出去尋找我的母親，如果找不到，就發誓不再回來了。」

他日行夜宿找尋了許多地方，當他在陝西省同州停留了幾天，果然機會湊巧遇到了母親，這個時候他的母親已經七十多歲了。朱壽昌便歡天喜地的把母親接回家中，並且又迎接了同母的弟妹，到家裡一同居住。

二十二・庭堅滌穢

宋黃庭堅，官居太史。親滌溺器，不以為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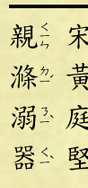

黃庭堅，字魯直，一字山谷，又號雙井老人，洪州分寧人也。元祐中為太史，性至孝，身雖貴顯，奉母盡誠。每夕，親自為母滌穢器，不使婢妾為之，未嘗一刻有缺子職。蘇東坡歎其詩，獨立萬物之表。

王應照謂，溺器之滌，自有婢妾為之。惟孝子不以官職之顯，失其子職之常。溺器且為親滌之，其他子職尚有不盡者乎。李文耕謂，山谷所為，彷彿石建，皆樂供子職，不以貴顯閒其心者也。

【註　解】

1.洪州：今江西南昌縣。　2.元祐：哲宗年號。
3.太史：掌國史及天文之官，代有變更，宋則仍唐置也。
4.滌：洗濯也。
5.溺器：溲便之器。
6.石建：漢萬石君之長子，雖年老，洗沐歸謁，必滌親之溺器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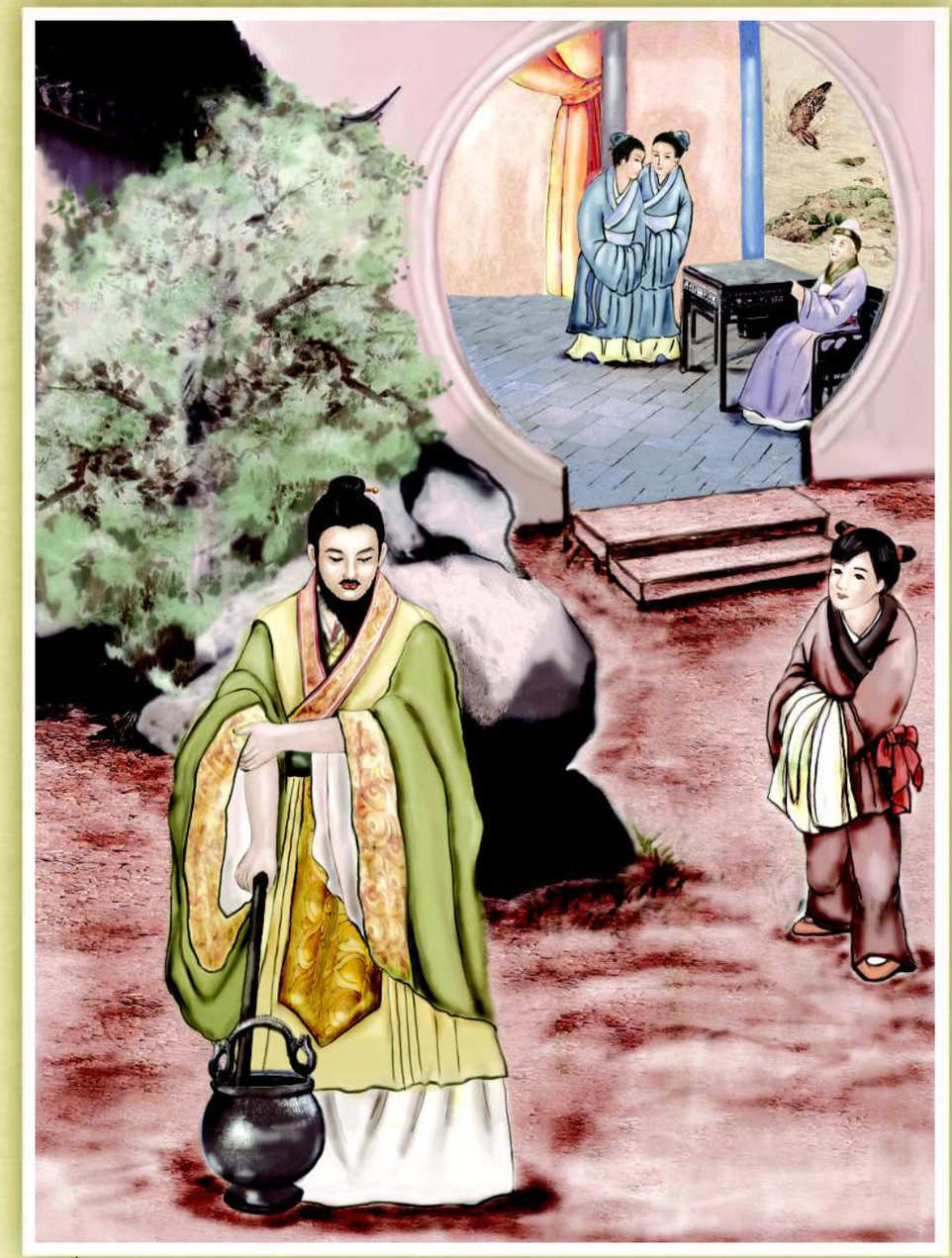

庭堅滌穢

白話解釋

宋朝時候，有一個大詩人，姓黃名庭堅，字魯直，別號山谷，又號「雙井老人」，洪州分寧縣人。在哲宗元祐年間做了太史的官職，他生性極為孝順，雖然做了大官，名揚天下，可是侍奉母親卻極盡誠心，總是不怕勞苦。每天晚上還親自為母親清洗大小便用的馬桶，他家裡僕人很多，卻從不叫他們去做，他無時無刻都在盡著為人子的責任。他是宋代四大文學家之一，蘇東坡稱讚黃庭堅的詩說：「獨立萬物之表。」

二十三・李忠辟震

李忠，晉寧人，幼孤，事母至孝。大德七年八月，地大震，鄔保山移。所過居民廬舍，皆摧壓傾圮。李忠事母，地震山移。民廬盡毀，至孝獨遺。

元

地震而至山移，大劫也，況被災之區，有一萬八百區乎。

盧舍生命，所傷無算，惟至孝者所居無恙。歷觀孝子忠家，分為二行，五十餘步復合，忠家獨全。

被壞房屋一萬八百區，人民壓死，不可勝數。惟將近地震山移，大劫也，況被災之區，有一萬八百區乎。

盧舍生命，所傷無算，惟至孝者所居無恙。歷觀孝子傳，辟疫、辟水、辟火、辟風、辟雷，竟至於辟地震山移，人亦何樂而不盡孝哉。

觀止矣，

【註　解】

1.元：朝代名，本蒙古國，姓奇渥溫氏。世祖忽必烈改國號曰元。滅宋，有中國，都燕京，即今北平之地。疆域之廣，爲歷朝最。
2.晉寧：今山西臨汾縣。
3.大德：成宗年號。
4.震：地動也。
5.鄔保山：在山西平陽府。
6.摧：折斷也。圮：毀也。傾圮：倒壞也。
7.區：地之分爲界域者。
8.辟：與避同。

心得報告

李忠辟震

白話解釋

元朝時候，有一個孝子，姓李名忠，晉寧地方人氏。他幼年時，父親就過世了，只剩下他與母親。李忠服侍母親，非常的孝順。

在元成宗大德七年八月的時候，地方上發生了罕見的大地震，有一座鄔保山發生大範圍的山體滑坡，震區內老百姓的房屋都倒塌了。一時間被破壞的房屋數目，竟有一萬零八百多個區域，死難的人數也數不清。

可是那座鄔保山，說也奇怪，在山體滑坡到了將近李忠家的時候，忽然分做兩行。再過了五十幾步，又再度合攏了，整個災區只有李忠的家安然無恙。

二十四・實夫拜虎

實夫歸省，虎銜其衣。

拜請畢養，竟得全歸。

明

包實夫，事親盡孝，明經力學，館於太常里。歲暮歸省，途遇一虎，銜其衣，入林中，釋而蹲。實夫拜請曰，將啗我耶，命也，奚憾。吾有父母年七十餘，能容我畢養，吾苟存，終還汝啗。虎即舍去，後人名其地為拜虎岡。

孝既無災不可辟，更無物不可格。不論禽獸鱗蟲，草木花果，一切有情無情，均可由一片肫誠，有求必應，無感不通。物類至於虎，凶暴已甚，而歷代孝子免於虎者，指不勝屈，於戲，奇矣。

【註　解】

1.館：授徒之所也。　2.銜：口含也。
3.釋：放也。　4.蹲：踞也。
5.啗：食也。　6.容：許也。
7.格：感動也。　8.於戲：歎美詞。

心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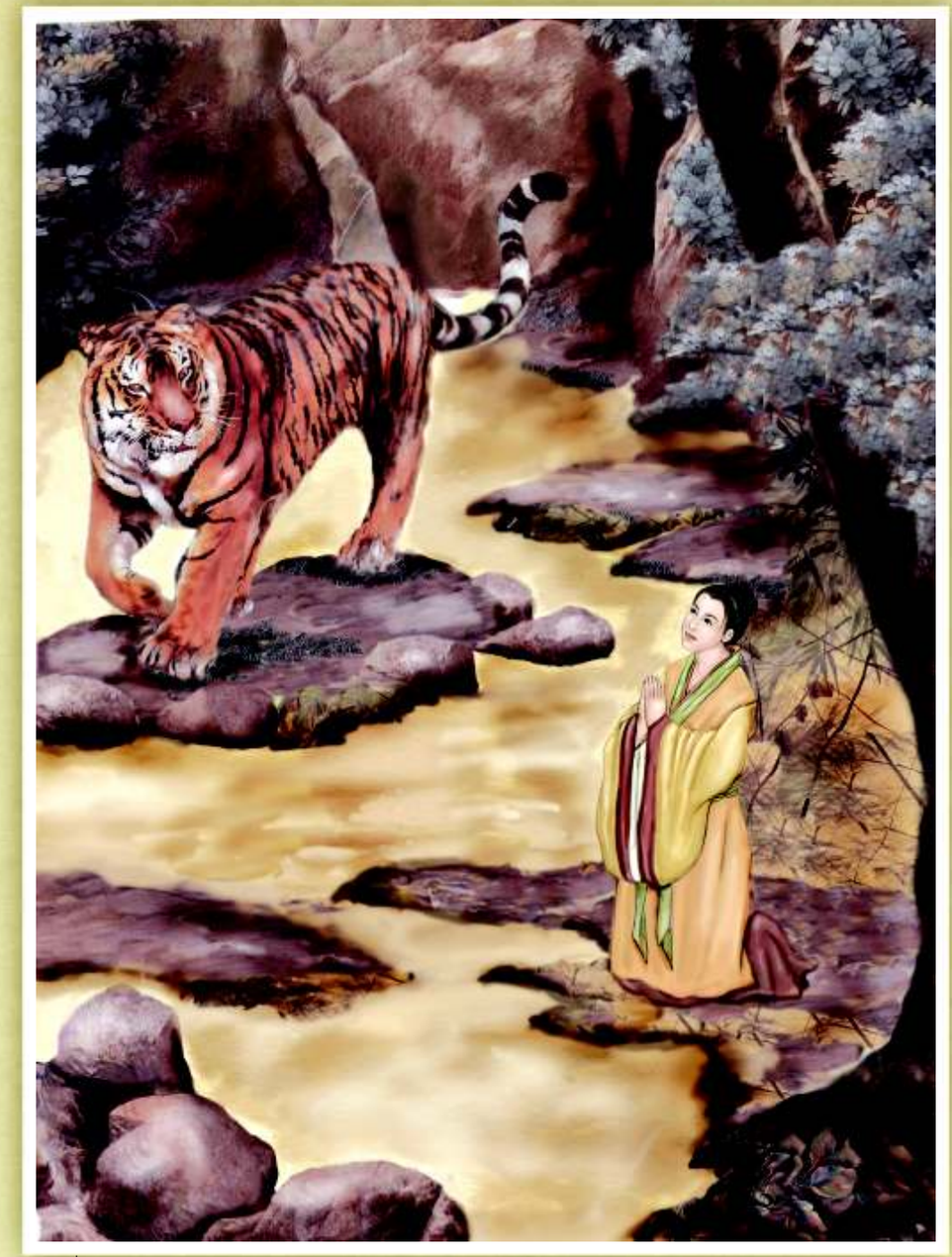

實夫拜虎

白話解釋

明朝時候，有個叫包實夫的孝子，服侍父母非常孝順。他鑽研經書的道理，刻苦學習，後來在太常里塾館裡教書。到了年底，包實夫要回家去看望父母，半路上忽然碰到了一隻老虎，銜住了他的衣服，把他拖到樹林裡才放下，老虎就蹲在包實夫的面前。

這是我命運註定的，我不恨你。但是我家裡還有七十多歲的老父母，你可不可以允許我，讓我奉養我的父母終老？那時我還活在世上的話，我一定回來把自己送給你吃，你看可不可以？」老虎聽了包實夫這一番話之後，就離包實夫而去。後人為了紀念這件事情，就給那個地方起了個名字，叫做拜虎岡。

包實夫跪在老虎面前，一邊拜一邊請求說：「你要吃我嗎？

執行文編/ 華藏講記組
插畫設計/ 吳旭華
美術設計/ 陳盈豪
版本提供 / 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

本會一切法寶　免費結緣　禁止販售　請勿擅改內容　歡迎翻印流通

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It is not for sale. Printed in Taiwan.